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712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董文貴
被　　告　張亮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1,069元，及自民國95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由該條文規定可知，債權讓與之契約，於債權人與受讓人間債權讓與之合意，即生效力，並不需經債務人之同意，然為保護債務人之利益，在未通知債務人之前，其讓與行為僅當事人間發生效力，對債務人不生效力。而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住所雖非位在本院轄區，惟被告與訴外人即原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公司）就本事件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（第10條）為據，而本件原告主張受

讓日盛公司對被告之前開貸款債權，自亦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日盛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，借款期間自民國93年9月13日起至100年9月13日止，約定依年利率7.88％固定計息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違約金。被告迄民國95年10月27日止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61,04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日盛銀行已於101年10月26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已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公告，爰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等件為證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本院調查及審酌上開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